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告 蘇俊瑋

被告 冠信動產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向宇

被告 林保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被告冠信動產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林保宏部分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冠信動產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林保宏之戶籍地均在新竹縣，且二造契約亦有約定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是本件應移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